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
（含续聘、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含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
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
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
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
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
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
处罚。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
（二）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
（三）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
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
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

师。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ᠡ‸膾退公司䘲ᤧႳက公司ⱀ䌈ⱙ性谈判、公ⵡ鉷招Ḱ䕁ṣյ䎨ⱃ含两家㼂쀬儔㠄돰ⲏ贐公司폐应鍧Ⴓ癀᲏ꚑ整⎀蔘픑舿ˀᤉ㚁駣此确定ⴈ쬕患菰ⲍ㴁䱎ꔿ˂�Ḳ㼂쉆㤶裓ϰⰅ䠀选㚁ᐾ�砅閈䆎ࢇ聙墄ᣫᤁ牱㘳䃀秀ꊀ䮰贑蜁䱁壂ퟮ쳑 
以及ⱀ䯀ⱑ招标、邀ⵡ鉰坑邱ᰴ欿˂䚑堆Γ梁邱ˀᩰ｣鍨臊䉷质㼂죙㘿˂选㚁ᐾ鍨聋㾒죸펓栐以及应ᖌ鼪ᐁ邱斤ᴒퟮ쳑以及䎐ⱗ招标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ᤃ鍨臣瀀公ਠ䔆薱师事务所应ᖈㇴ䶱Ქ暁뺐以及鍑懈郸会计师事务所应ᖀꯁ予ҿ退第九条霞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归䘔〸唰㬔뼒훮쳓  鰊⠬䁋쀬匀�衸֕衁軬ዱᐒ瑷制傁鼣傁ᐃ傈方䘑䏩㢀䮏费㠐獴料㼸裕㔈膱ᅌ灓蠔윅ᢇᡑႳ�砅閈䆎ࢇ聙墄ᣫᤁ牱㉓჉삢衍步ᅌṵ䈡멂ꍡᠣ夡⠀楤�ⵓꞠꏥᢠ䵁ᓇԘ腌၃ꇑᐱ⵾က  鰊⠬䁹퀬匀�衸֕衁軬ዱᐒ瑷奠ಜ司駣擀䓀ᐰ縸Өᠡ退  第九条霓�砅閈䆎ᄔታ锲攃䊆▢一螀奘萘⼐đ䄧偓♐㐨怀扚⻬촰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归䚀欇훮쳓

（一）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
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
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
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
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
的政策与程序。
（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
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
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
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二）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
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
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三）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
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
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
（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
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
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
算。

第十四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
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五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
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
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
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
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
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五）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六）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除本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无故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
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
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
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
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
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1UÃÀK—•ìÍ1^ìÍ@1P1^ìÍ@1P1^ì��‡€YX„îÌÒP1\ 情ܛ솀퉀第 1\îÌÒp1UÃÀ-�z°,îÌÒp1\îÀ��ˆx•AŽìÍ%1\ 퉀第 向₆撐턐向⚈ѿⳮ쳒瀀向⁃ⳮ쳒瀀퉀第

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